

從

人文

的角度領略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重要意義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兼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

一、說一塊奇特土地的故事

台灣向來有關人類活動史的研究，大都為文獻紀錄以來的歷史時期，因此我們常說「台灣人四百年史」，這個觀念其實指涉的是漢人移民以來的歷史。至於文字記錄以前史前時期人類活動的相關研究較為罕見，其主要原因可能在於史前時期未有文字紀錄，且與今日主流的漢人社會似乎關係不深。這種觀念在現代社會應當予以修正，從當今環境的觀點，我們可以理解目前所使用的環境是由千百年以來過去人群所留下的土地與環境資源，甚且今日工業化與現代化的模式已經造成自然資源的超限利用，我們今天的環境，無疑是向後代子孫或人群借來的。

所以從土地的觀點而言，一個區域的歷史並不是某一個族群的歷史，而是所有人群在這塊土地居住或活動的歷史。換句話說，台灣的歷史並非只有漢人的歷史，而是所有在這塊土地過去、現在、未來生存的人群所共同擁有的歷史。更進一步說，土地的歷史未必見得就是人類的歷史，這塊土地在人類尚未來臨之前就已經存在地球之上，未有人類並不代表土地不存在，生命不存在。因此，人類當更謙虛地看待這塊土地的歷史。

太魯閣國家公園所在區域是台灣土地形成最早的地區，因為地質構造的因素，山高谷深，主要的立霧溪流域受到地形因素的影響，年代較早的史前時期人類活動較少，但沿溪上溯的人群仍能留下可觀的紀錄，從史前時代新石器晚期開始下游河口附近就有聚落分佈，「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聚落則往中上游延伸。近代歷史以來族群關係複雜，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十七世紀前葉西班牙、荷蘭試圖有效取得產金區域的控制權，均使得流域內外族群的關係更為複雜。其後由南投翻山越嶺的泰雅族群遷移，導致猴猴族人大規模的遷徙，說明歷史初期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隨後由海上而來的漢人移民群，帶著國家勢力，再次掀起長達百年的族群互動與遷徙。回顧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人群活動，思索台灣的人類活動史，太魯閣不就是台灣這塊土地人群活動的縮影嗎？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自然與人群環境概要

(一) 自然環境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灣山區中段偏北，面積共 92000 公頃，全區橫跨花蓮、南投、台中三縣，南北長約 36 公里，東西寬約 42 公里，是台灣地區成立的第四座國家公園，也是國內面積第二大的國家公園，屬於以自然為主的山岳型國家公園。公園內地勢高聳，大致由中央脊樑山脈向東、西兩側傾斜，其間山巒起伏，境內大部分地區海拔高度均在兩千公尺以上。河流則依地勢東、西流路，東側的主要河流立霧溪、三棧溪向東流入太平洋，脊樑山脈西側，則為大甲溪與濁水溪的上游部分。動物資源豐富，除了台灣獼猴、台灣黑熊、長鬃山羊...等大型哺乳動物之外，並擁有藍腹鷓、台灣藍鵲等 13 種台灣特有種在內的 139 種鳥類，包括莫氏樹蛙、山椒魚...等 14 種兩棲類，爬蟲類 25 種，16 種魚類以及 239 種以上的蝶類；園區內地形由東側海拔 0 公尺至西側 3740 公尺的南湖大山，因此擁有高山寒原植群、高山草原、及森林植群、石灰岩植群等，幾乎涵蓋了台灣所有的植物群落類型。

(劉瑩三 2003)

層疊的高山連峰、絕壁千仞的大理石峽谷與深淵陡峭的清水斷崖是大自然巧奪天工的傑作，常人熟知以太魯閣峽谷、立霧河流域及中橫公路東段沿線為主體的區域，只是國家公園的一部份，其餘公園區域隱藏著更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正等待我們深入理解。

立霧溪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重要溪流，發源於中央山脈海拔 3440 公尺的奇萊北峰東北側，向東北流經關原附近轉而向東流，匯合南湖大山發源的主要支流陶塞溪以及瓦黑爾溪、荖西溪、砂卡噹溪等支流，於新城北側注入太平洋，全長約 58.4 公里，整個流域都在花蓮縣境。除了太魯閣口錦文橋以下約 4 公里屬於溪流下游的河口沖積扇外，整個溪流大致以天祥為界，以上河床坡度較陡，但溪谷開闊；以下河床坡度較緩，兩岸露出的變質石灰岩，受到溪流侵蝕山高谷深形成舉世聞名的太魯閣峽谷。

受到地質構造的影響立霧溪主流下切的作用極為旺盛，使得早期所形成的舊河床堆積層，受到重新下切的侵蝕作用，形成數量相當多的河階。下游河口至錦文橋之間，形成複層沖積扇，並在經切割形成 2-3 級河階。中游錦文橋至天祥之間。較大的河階包括羅前、赫赫斯、普洛灣、巴達幹、荖西、合流等河階。上游指天祥以上的主支流，溪谷分歧頻繁，主流攏基利溪有西拉克、關原河階群，支流瓦黑爾溪有道拉斯、西基良、庫莫黑爾、雷伯



克等河階，陶塞河流域河階更為發達包括他比多、托布拉、西寶、梅園、山里、陶塞等較大的河階（林朝燦 1957：141-159，王鑫 1989：32-41）。

（二）當代人群

雖然，目前錦文橋以上太魯閣地區立霧河流域範圍內已無原住民聚落，不過根據口傳記錄所撰寫的民族志及遷移史料，可以說明本區域為廣義泰雅族的一部份賽德克亞族的分佈地區。早期賽德克亞族各群由祖先居地南投霧社附近東遷過程中，大致都在立霧溪上游高山深谷之間較為平緩的河階緩坡居住，德奇塔雅群（Teka-daya）、道澤群（Tauda）之後再次向南及向北遷移，留在立霧河流域的族群以太魯閣群為主（廖守臣 1984：48-51）。目前本族群大抵遷居溪流下游河谷二岸及平原邊緣交通動線附近，形成新的聚落群體，近年來本族群積極爭取自稱為太魯閣族。

戰後初年，因為中橫公路建設，引入由中國而來的退伍軍人，公路修築完成後，部分榮民也隨著定居於立霧河流域的河階與較為平緩的坡地，和原先泰雅族人（或稱太魯閣族人）重要的聚落分佈地重疊。

三、從人文的角度看太魯閣區域

（一）沒有文字的人類活動史

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已經發現的史前遺址主要分佈於立霧河流域，包括立霧溪下游沖積扇切割河階上的崇德遺址、太魯閣（富世）遺址、古魯遺址三處；中游錦文橋至天祥之間，已經發現的遺址包括希達岡、普洛灣、巴達幹等三處；天祥以上的上游地區已經發現的遺址，包括巴拉腦社上方洞窟遺址、山里遺址、瓦黑爾社遺址、陶塞遺址、西寶遺址、蓮花池遺址等六處。這些遺址的文化內涵可以區分為早晚二個不同的文化層，可說是國家公園區域內最早的二群人（劉益昌 2000）。

1.三千年前的人類活動：「太魯閣類型」

這個類型目前只發現在富世遺址下文化層中，是目前立霧河流域發現文化層的較早階段。文化內涵中陶器僅發現素面夾沙紅陶，石器則僅有少量玉鏃、石斧。較重要的文化特質，是本遺址發現大量仍立於原地的「單石」與短長方形箱式石板棺。單石排列具有次序

且有群聚的現象，可能為房屋建築的一種。類似的單石也見於花東縱谷地區的遺址，例如萬榮鄉平林遺址、瑞穗鄉掃叭遺址、玉里鎮三軒遺址、富里鄉公埔遺址、富里鄉富里山遺址均可見相似的片岩立柱。至於短長方形箱式石板棺「均以片岩為材料，但其短寬而深的型態可能是橫臥屈肢的埋葬姿勢(陳仲玉等 1986：43，陳仲玉 1989：244)。本遺址目前並無絕對年代資料，研究者認為年代在距今 2000 年的公元前後，或稍早一些(陳仲玉等 1986：49，陳仲玉 1989：270)以目前鄰近地區的史前文化而言，本類型所代表的文化階段可能與花東縱谷中北段萬榮鄉平林遺址所代表的「平林類型」有關，平林遺址 C14 測定的絕對年代集中於 2000-2400B.P. (劉益昌 2000：14)，早期可以向上推至 2900B.P.，晚期則有晚至 1200B.P.左右的年代，也許可以作為本階段年代的參考。

2.以黃金貿易的人群：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目前國家公園內發現的遺址都屬於這個類型，從河口沖積階地至溪流上游的高位階地都可發現遺址分佈。這一群人在國家公園內外分佈相當廣泛，從立霧溪流域向南至三棧溪，向北沿海分佈至宜蘭平原，就地形而言從河口沖積扇到河階台地、山麓緩坡都有，海拔高度從 50-60 公尺之間向上分佈到 1100 公尺左右，顯示利用相當不同的生態區位。

這個類型的人群使用外表具有繁複幾何形拍印紋飾的紅褐—灰褐色夾沙陶為最多，雖已經使用鐵器，並具有煉鐵的能力，但仍使用打製石鋤、石鑿、石刀、帶孔圓盤、砥石、石球等石器作為生產與日用工具。最特殊的是擁有金器、瑪瑙等裝飾品。

這是一群長期居住於公園內的人群，測定的年代在 930-470B.P.之間，配合直接疊壓在本文化層之上的泰雅族堆積的傳說年代，也許可以將年代界定在距今 1000-300B.P. (劉益昌 1995：8)。聚落內房屋相當密集，房屋基礎為扁平礫石堆疊而成，是半地穴式的長方形結構，在房屋外側發現似為圈畜動物的圈欄 (劉益昌 1988：9-10、1991：325-329，陳仲玉等 1990：13-15)。

3.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目前已知花東地區北段的史前文化至少從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開始就有人類居住，經過繩紋紅陶階段，逐步發展至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之後轉變為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的靜浦文化。宜蘭地區史前文化發展過程和花東北段大致相類，只是所屬的文化或類型不同。至於立霧溪流域只發現史前時期二個階段的文化層，且較早的文化層



內涵目前尚不清晰，無法客觀與其他已知的文化或類型比較。不過如前所述，「太魯閣類型」可能與花東縱谷中北段的「平林類型」有關，相同的單石結構則未見於北側的宜蘭地區。

較晚期的普洛灣類型筆者以為屬於廣義十三行文化的範疇，且與北部地區有著密切關係。歷來學者通常把分布在台灣北部地區沿海及台北盆地的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稱為十三行文化，這個文化主要特徵為已經進入使用鐵器為主的金屬器時代，而且自行生產鐵器。就文化特徵而言，十三行文化的陶器表面通常有豐富的拍印幾何形花紋或帶有刺點紋及圈點紋，且器型變化豐富。近年考古調查發現十三行文化的分佈範疇較原先所知為廣，幾乎佔有苗栗到花蓮三棧之間的海岸平原地帶。由於分布甚廣，年代也長達 1500 年左右，因此學者常進一步將十三行文化依內涵、時間及地域分布劃分為幾個不同的期相或類型。普洛灣類型為十三行文化在東部海岸分布最南的一個類型，主要分布於立霧河流域及花蓮縣新城鄉以北沿海地區。最近學者調查宜蘭縣境內的史前遺址，發現利澤簡遺址、下福遺址、區界遺址、海岸遺址均出土與普洛灣類型相近的史前遺物（劉益昌 1995：46），近年來調查發現的五十二甲遺址也出土相同類型遺物。因此確信普洛灣類型的分布也向北到達宜蘭平原的沿海沙丘地區。與普洛灣類型時間重疊的史前文化在北海岸地區為同屬十三行文化的「福隆類型」與埤島橋類型（劉益昌 1995）。這二個類型也和崇德遺址相同都發現鐵渣或煉爐，相信這些人群都會煉製鐵器，也都和鐵沙產地與煉鐵製造的中心十三行遺址較晚階段有著往來關係，只是不知是直接往來或是間接往來關係。在花東北段地區與普洛灣類型時間重疊的史前文化為靜浦文化，由於北段靜浦文化的研究十分稀少，時間分佈與文化內涵均不清晰，最近筆者在秀姑巒溪口南岸屬於這個文化的三富橋遺址發現普洛灣類型的陶器（劉益昌、顏廷予 2000：104）。在崇德與普洛灣遺址也都出土靜浦文化的陶器（劉益昌 1991），顯示二者當有時間重疊與往來關係。

目前立霧河流域從溪口、中游至上游都發現史前時期最晚階段的遺址，從初步的文化內涵而言，都屬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因此如何進一步仔細研究這個區域內遺址間文化內涵的差異，聯繫不同的人群，當為要緊的事務。

表一：立霧溪流域南北二側鄰近區域史前文化層序

花東北段地區	宜蘭地區	年 代
阿美族 沙其來亞人	哆囉美遠人 噶瑪蘭族	A.D.1900 原住民時代後期
Tellaroma Sakizaya	Tarraboan Cabelangh	A.D.1630 原住民時代前期
靜浦文化水璫類型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500 B.P. 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 1500B.P.
「太魯閣類型」 平林類型 花岡山文化	丸山文化	2000B.P.
		2500B.P.
		3000B.P.
		3500B.P.新石器晚期
鹽寮類型	大竹圍遺址	4000B.P. (繩紋紅陶文化) 4500B.P.新石器中期
大空坑晚期 (月眉 II 遺址) 中期 (美崙遺址)	大空坑晚期 (新城遺址下層)	5000B.P. 5500B.P. 新石器早期

(二) 文字記錄的人類活動史

1. 歷史早期的人群

太魯閣地區早期人群並無文字記錄，十七世紀三〇年代西班牙、荷蘭文獻的記載國家公園內立霧溪流域可能擁有四群講不同語言的人群。在荷蘭文獻中記載產金之地 Tarraboanag (哆囉滿) 也就是立霧溪口附近，當地住民有 Tarraboang、Pabanangh、Dadangh 三種人，分別使用不同的語言 (許賢瑤譯 1992a:102-103)，Taraboang 可能是一群分佈於蘭陽平原沿海至立霧溪口之間的人群，是歷史記載初期的哆囉滿人，也就是後來所稱的哆囉美遠人。另外的 Pabanangh 與 Dadangh 二種人則尚不知是後世的那一群人。中村孝志先生依荷蘭文獻所做的敘述如下：

哆囉滿人與 Dadanghs 人每當天氣惡劣的時候，長年在溪流下游的岸邊採取砂金。而 Pabanangh 人則與之相反，他們一年之中有三個月的時期不但在溪流的下游採取，亦在上游採取許多大粒的黃金。(中村孝志 1997：209)

從這段話，我們清楚可知 Tarraboang 人與 Dadangh 人應居住於 Takili 溪下游，而 Pabanangh 人可能居住於 Takili 溪中下游。Tarraboang 人以外的兩群人中是否就有下述猴猴人 (M



k-qaolin)，從地理位置而言，可能性相當大，尤其以可能居住於 Takili 溪中下游也上山採金砂的 Pabanangh 人可能性最高。

除了在溪口的上述三群人之外，在立霧溪上游的深山中住著 Parrougearon 人，中村孝志先生從荷蘭文獻紀錄的拔齒、刺青等特徵，認為當是泰雅族（賽德克）Toroko 人與 Tsungao 人。（許賢瑤譯 1992a:103-4，中村孝志 1997：238-239）

2. 大航海的黃金世界

從十五世紀末，歐洲人開始向世界擴展以來，黃金的追尋就是其中的重要目標。從葡萄牙人到荷蘭人、西班牙人都認為台灣出產許多黃金，在幾經調查後發現所謂的黃金之河就是立霧溪。位在黃金之河河口的哆囉滿聚落，成為西班牙人和荷蘭人競相籠絡的對象，也曾派遣人員駐紮當地，可見立霧溪上游的黃金對於他們具有深厚的吸引力。

我們今日得見早期文獻記錄的立霧溪人群，就是西班牙人和荷蘭人所留下的文獻記錄。當時，西班牙人由今天的基隆向東向南窺探，並將立霧溪口到花蓮之間的部落納入其統治範圍的哆囉滿省；稍晚的荷蘭人則由台南出發，以卑南為根據地穿越海岸和縱谷的阿美族聚落來到哆囉滿，他們深知要找到黃金的來源，就必須和當地的原住民合作，因此，十七世紀四〇年代，利用武力和物資交換作為手段，企圖謀取有關黃金的最大利益這樣的戲碼在立霧溪口一再上演。但是，就在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勢力介入的期間，他們始終沒有找到真正的金礦，僅有零星的砂金。不過，荷蘭人並未死心，即使在鄭成功將荷蘭人從台南趕走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仍然繼續窺伺立霧溪口一段長久的時間。這段大航海時代的黃金傳奇，雖然隨著荷蘭人勢力遠離而逐漸消退，但黃金的故事卻長遠流傳在航海的人群之間。

3. 賽德克和猴猴人的大遷徙

雖然在西班牙人及荷蘭人的文獻上，並未出現現猴猴人，但從泰雅族東移時口碑中的 M k-qaolin 人的諸多考證中，詹素娟歸納出 M k-qaolin 人就是後來的猴猴社人的祖先，原來居住在 Takili 溪及其支流流域，在西元 1660-1740 年間，因躲避東遷的泰雅族賽德克亞族太魯閣群及陶塞群人的壓力而遷至蘇澳南方的猴猴高地（詹素娟 1995:64-72）。根據口碑，猴猴人住在山地盛行狩獵，但也不到深山（馬淵東一 1931:464），其在原居地 Takili 地區是否如此，則不得而知；不過從泰雅族的口碑而言，猴猴人似曾分布到山地地區（馬淵東一 1931:464）。至於分佈的確切位置尚不可知，也許就是上述的 Pabanangh 人分佈區域。

筆者曾經認為以普洛灣遺址為代表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主人，可能就是 M k-qaolin 人（劉益昌 1990:363-366），這個說法筆者已經修改為「M k-qaolin 可能是使用普洛灣類型文化遺物人群的一部份」（劉益昌 1998:14），也許較為妥當。這個說法仍須更進一步考古資料證明，才能解決猴猴人在族群分類的不同意見。

4. 當部落碰到國家

從十七世紀中葉，鄭成功逐走荷蘭人之後，東部台灣恢復了以往寧靜的景象，到十九世紀中葉的兩百年間，原住民社會逐漸復原，又回到以部落為主的農業狩獵生活型態。

但是在西部平原已經額滿的漢人從北部台灣逐漸越過蘭陽平原，伸向那在漢人眼中號稱後山的花東地區。先是十九中葉噶瑪蘭族加禮遠人在蘭陽平原受不了漢人的逼迫，多次遠走到太魯閣口的花蓮新城平原，和山居的賽德克人維持有距離的互動，但是不久之後，漢人又接腫而至，似乎蘭陽平原開發的過程將在花蓮地區重演。然而由於國際形勢丕變，牡丹社事件的刺激，隨之而來的是清帝國開山撫番政策勢力的進入，於是走避他鄉的加禮遠人再度面對國家勢力的威脅。

在太魯閣口新城平原上的噶瑪蘭人又一次地遭受國家勢力的介入，終致於光緒 4 年（1878）發生加禮遠事件，使噶瑪蘭人再度流離於狹窄的東海岸平原邊緣。漢人隨即在立霧溪到花蓮之間的新城平原立定腳跟。由於山居的太魯閣人仰賴漢人交換日常用品及供應武器，而內山除了山產之外，更有立霧溪的砂金可產，在利益交換下使漢人與太魯閣人建立了密切的朋友或姻親關係。這些利益交換通常以通事作為樞紐，太魯閣地區的通事中最有勢力者就是漢人李阿隆。

5. 帝國與政治介入

當清政府正想努力經營東部之際，誰知短短二十年之後，台灣就在日清戰爭馬關條約中，成為大日本帝國的南方領土。領台初期，日本對原住民實施撫綏政策，只好暫時尊重漢人通事在原住民社會的既有勢力，以傳統方式治理原住民區域。在日軍初入花蓮地區，就屢次招撫李阿隆，但李阿隆始終稱病不出。1896 年底，太魯閣人反抗日人統治，發生「新城事件」，殺死日軍官兵十三人，日方雖懷疑李阿隆與事件有關，但仍致力招安，給予李阿隆太魯閣地區總通事一職，以撫綏太魯閣地區原住民形勢。但是，隨著西部漢人反抗勢力逐漸抵定，日人改採嚴厲的武力鎮壓政策，在太魯閣地區引發激烈的反抗。於是，從 1906



年起，陸續發生「威里事件」、「設置隘勇線與七腳川事件」，剪除平原上的南勢阿美七腳川社與李阿隆的勢力。歷經多年的調查探勘，日人逐步瞭解太魯閣地區的地理形勢、風俗民情、社會關係，於是總督府在 1914 年有計畫地對太魯閣地區進行所謂的「北蕃」討伐行動，動員一萬多名軍警民伕，調度機關槍、臼砲、山砲等先進武器，發動對太魯閣人的軍事行動。當時的太魯閣人全部只有三千多名壯丁，歷經兩個多月的抵抗終於不敵，這場慘烈的戰事史稱「太魯閣之役」。從新城事件以來至太魯閣之役的長遠過程，是為「太魯閣事件」。這是日本統治台灣歷史中最为慘烈的戰役之一，從此改變了內外太魯閣地區的政治局勢。

6. 人群關係的意涵

從十七世紀歷史時代初期至十九世紀之間，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蘇澳花蓮間海岸地帶有激烈的族群移動與勢力消長。奇萊人、哆囉滿人、猴猴人、噶瑪蘭人與山居的泰雅族(或包括今日自稱為太魯閣族人)之間，或衝突或互動的複雜關係已有學者爬梳歷史文獻(中村孝志 1992a, 1992b、康培德 1997、詹素娟 1998)，考古學初步研究的結果則只能說明本地區與立霧河流域擁有豐富的史前文化(國分直一 1965、1985，陳仲玉 1989，陳仲玉、楊淑玲 1991，劉益昌 1988、1990a、1990b、1998)，尤其是史前時代晚期距今約 1000-300 年前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至少已有 12 處以上遺址發現。但這些遺址只有少部分進行考古試掘，大部分未經詳細研究，因此只能說明其大體相同之處，卻難以說明其相異之處。可是歷史文獻卻清晰反應海岸、中游與上游族群相異之處(中村孝志 1992a、1992b)，因此當透過進一步考古研究，釐清蘇花海岸，立霧溪流域史前文化的異同；進一步與歷史、口傳、語言資料比對以解析這個區域的族群關係。

四、從人文角度資源依然豐富的太魯閣國家公園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獨特的人類活動史

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人類活動史，在台灣雖非最早，也非最豐富的地區；但卻是人與自然互動最為獨特的區域。就國家公園區內而言，可以舉出以下兩點說明其獨特性。

1. 黃金的傳奇

今日黃金雖然高貴，但在台灣並不是當代的產物。依據考古學的研究，從距今 1800 年前左右，台灣地區進入使用金屬器時代以來，黃金就是人群經常使用的金屬之一。而且，黃金總是作為裝飾品或儀式用品等較高層級的使用型態，因此，黃金的來源對於台灣各地區的人群而言，都具有特殊的意義。不過，從目前資料來看，仍以東部及北部地區的人群，使用黃金的比例最高，這和目前所知金產地地位於北部和東部必然有密切的關係。

這一部黃金的傳奇，當從立霧河流域產出大量的砂金談起。1800 年前開始，分佈在台灣北部地區的十三行文化人，已經學會煉製熔點比黃金更高的鐵器，從遺址中也出現隨葬在部分過世先人身上或身邊的黃金飾品。同樣的狀況，隨後也出現在東部地區靜浦文化人的身上。使用黃金作為儀式或陪葬用品的傳統，一直延續到大航海時代歐洲人東來時，北、東部的原住民仍然手握相當數量的黃金。從考古遺址出土的金飾品成分分析的結果，幾乎可以證實立霧河流域的砂金，是各地區住民的黃金的主要來源。人群之間透過金、鐵、瑪瑙、玻璃等物質交換的貿易網絡，所建立的互動關係，是台灣地區早期商業貿易重要的一環，其年代早於漢人主導的貿易體系，這個現象充分顯示了台灣的海洋性格與商業特質早已存在。這和立霧河流域的砂金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2. 族群的推移

台灣史前文化與原住南島系民族之間的關係，向來是考古學研究的重點，也是考古學者責無旁貸的研究任務。上述縱橫於臺北—蘇花海上以及沿著立霧溪移動採金的族群，雖然已在歷史的過程中，掩蓋於文字記錄的扉頁裡，但是考古學的研究卻可以將史前文化與近代歷史文獻的族群進行比對，並連繫二者之間的關係，使族群文化淵源的縱深延伸至更長遠的史前時期。

不過，早期存在立霧河流域的人群，終因原先居住於南投縣濁水溪上游的賽德克人逐漸向東遷移，而使族群的互動型態起了根本的改變。賽德克的游居與獵人性格和早期具有濃厚商業的人群迥不相同，逐步地推移，使得採金的人群也就是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人群的後代，一步步地從立霧溪上游往河口退卻，終致回到蘭陽平原的故鄉，一旦失去了作為物質交換商業行為基礎的物資—黃金產地，「猴猴人」不僅結束了從商生涯，族群生命也無法再延續。

從此，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的族群互動關係，起了根本的改變。具有制高位置的賽德克族太魯閣人，成為居住在海岸平原地區族群心中永遠的痛，直到帝國強大勢力的介入，



族群敵對的態勢才完全受到控制。

（二）從人文與自然契合的角度議論其重要性

從一般的理解而言，太魯閣地區當然以層疊的高山連峰、絕壁千仞的大理石峽谷與深淵陡峭的清水斷崖，作為躍登世界遺產的要件。但是，無論是黃金傳奇或是族群的推移，都和太魯閣擁有的豐富自然資源與峽谷特殊地形有著密切關係。早在一千多年前，人類就已經逆溯溪谷沿著陡峭的斷崖上行找尋黃金秘境，進入今天我們看起來險絕而不可攀登之境，從人類和自然互動的角度而言，這毋寧是一篇偉大的冒險史詩。因此，從人類活動史的角度，我們也可以看到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所具有的重要意義。

（三）複合型世界遺產的意義

總合以上論點，我們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不但具有地質學者所稱自然類型的自然遺產，同時在文化遺產上也具有重要意義。兩者之間相輔相成，實具有複合型世界遺產的意涵。

參考書目

中村孝志（許賢瑤譯）

1992a 〈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42（3）：85-118。1992b 〈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台灣風物》42（4）：17-23。1997 《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

王 鑫編著

1989 《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叢書3，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朝燦編著

1958 《台灣地形》，台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康培德

1997 〈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台灣史研究》4(1)：5-48。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

陳仲玉

1989 〈立霧溪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2)：215-287。

國分直一

1981 《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

葉美珍

2000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7-127。

詹素娟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劉瑩三

2003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地質、地形資源〉，文建會 2003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巡迴講座」第五場演講稿。

劉益昌

1995 〈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 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1-20。 1998 〈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會，頁 1-28。 2000 〈立霧河流域史前族群關係〉，國立台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慈濟大學，頁 209-228。

劉益昌、顏廷予

2000 《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